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13,354	1,116,755
銷售成本		(1,159,922)	(863,718)
毛利		1,053,432	253,037
其他收益		7,008	4,8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900)	(49,600)
管理費用		(122,892)	(59,482)
其他收入淨值		11,377	6,663
經營業務溢利		734,025	155,467
財務成本	(4)	(5,698)	(8,438)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分攤		(12,244)	(832)
除稅前溢利	(5)	716,083	146,197
所得稅	(6)	(176,285)	(30,82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39,798	115,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15,661	23,668
本年度溢利		555,459	139,0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表述)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8,598	110,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78	22,485
		<u>523,476</u>	<u>133,35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00	4,4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83	1,183
		<u>31,983</u>	<u>5,682</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41	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9	1.43
		<u>31.30</u>	<u>8.48</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41	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9	1.43
		<u>31.30</u>	<u>8.4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本年度溢利	555,459	139,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8,481	93,121
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配	4,659	3,861
持作自用之樓宇重估盈餘	-	19,063
持作自用之樓宇重估遞延稅項	-	(4,055)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	-	1,53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平值虧損	(7,520)	(15,760)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包含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重分類調整	23,280	-
有關於本年出售海外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1,06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u>723,296</u>	<u>236,80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9,773	229,545
非控股權益	33,523	7,2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u>723,296</u>	<u>236,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4,895	207,0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78	22,485
	<u>689,773</u>	<u>229,5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表述)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1,776	88,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568	601,165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205,885	260,094
無形資產	88,198	329,92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0,940	72,02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6,720	14,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47	99,777
遞延稅項資產	8,223	23,876
	<u>963,857</u>	<u>1,490,070</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874	5,956
存貨	1,296,256	606,0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03,405	369,9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961	89,751
可收回稅項	1,450	8,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7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123	1,192,774
	<u>3,590,246</u>	<u>2,275,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4,964	80,7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713	39,920
應付董事款項	519	27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98,680	99,389
應付稅項	56,721	9,793
	<u>357,597</u>	<u>230,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2,649</u>	<u>2,045,8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6,506	3,535,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05	94,960
資產淨值	<u>4,165,001</u>	<u>3,440,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264	167,194
儲備	3,927,652	3,237,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4,916	3,404,373
非控股權益	70,085	36,562
權益總值	<u>4,165,001</u>	<u>3,440,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於本年內，本集團變更了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原對共同控制實體採取比例合併法。於本年度管理層採用新的基準編製預算、分析經營情況及作出行政決策。因此，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改為採用權益法核算。管理層認為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和更相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資料。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比較資料已重新表述，視同一直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該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期的淨溢利和淨資產並無影響。

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15,890	5,616
支出增加	(3,864)	(5,062)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分攤增加	(12,244)	(832)
所得稅減少	218	278
	<hr/>	<hr/>
淨溢利變動	-	-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增加	110,940	72,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1,277)	(12,758)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減少	(18,143)	(10,941)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20)	(282)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份減少	(480)	(228)
存貨減少	(18,221)	(5,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521)	(2,018)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3,391)	(4,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0,050)	(36,154)
應付賬款減少	43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8,373	822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減少	8,003	-
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減少	33,853	-
	<hr/>	<hr/>
淨資產變動	-	-
	<hr/> <hr/>	<hr/> <hr/>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採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1,765,808	693,702	447,546	423,053	2,213,354	1,116,755
分部間收益	-	15	-	-	-	15
呈報分部收益	<u>1,765,808</u>	<u>693,717</u>	<u>447,546</u>	<u>423,053</u>	<u>2,213,354</u>	<u>1,116,770</u>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	<u>697,014</u>	<u>94,646</u>	<u>56,274</u>	<u>64,053</u>	<u>753,288</u>	<u>158,6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稀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82,434	208,365
分部間收益	-	-
	<u>82,434</u>	<u>208,365</u>
呈報分部收益	82,434	208,365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	4,432	31,734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49,758	856,182	82,434	208,365
日本	229,100	142,025	-	-
歐洲	355,428	80,026	-	-
美國	164,164	30,401	-	-
其他	14,904	8,121	-	-
	<u>2,213,354</u>	<u>1,116,755</u>	<u>82,434</u>	<u>208,365</u>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1,765,808	693,702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447,546	423,053
	<u>2,213,354</u>	<u>1,116,755</u>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698	8,409
其他貸款成本	—	29
	<u>5,698</u>	<u>8,43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529	88,264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456	5,278
無形資產攤銷	12,295	11,799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	23,280	—
	<u>126,560</u>	<u>115,341</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9,839	36,9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554)	(6,133)
所得稅支出	<u>176,285</u>	<u>30,82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淨值，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及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優惠所得稅率15%除外。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7,000,000元人民幣出售了其於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82,434	208,365
銷售成本	(76,643)	(173,328)
毛利	5,791	35,037
其他收益	-	2
管理費用	(1,359)	(3,551)
其他收入淨值	-	313
除稅前溢利	4,432	31,801
所得稅	(1,108)	(8,133)
本年度溢利	3,324	23,668
出售收益	20,823	-
出售應佔所得稅	(8,486)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661	23,668

8.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3,453,000港元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508,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874,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14,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85,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2,329,000(二零一零年：1,572,688,000)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508,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874,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14,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85,000港元)及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2,541,000(二零一零年：1,573,349,000)股計算的。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應收賬款及匯票	370,354	345,053
應收合營公司夥伴	21,318	7,169
應收前附屬公司	166,380	—
其他應收款	45,353	17,750
	<u>603,405</u>	<u>369,972</u>

應收賬款及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本期至六個月內	332,690	314,178
六個月至一年內	33,507	26,974
一至兩年內	15,924	12,602
兩年以上	23,777	18,120
	<u>405,898</u>	<u>371,874</u>
減：減值虧損	(35,544)	(26,821)
	<u>370,354</u>	<u>345,053</u>

於年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本期至六個月內	81,152	70,868
六個月至一年內	8,455	7,691
一至兩年內	4,161	868
兩年以上	1,196	1,296
	<u>94,964</u>	<u>80,723</u>

於年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u>8,531</u>	<u>6,212</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向一銀行出具擔保使其獲得不多於271,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於該擔保之最高負債，即該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取的信貸額度，為49,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就該擔保向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故並無確認該擔保。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其附屬公司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使稀土業務中的稀土鹽類部份成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而本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營業額約為2,213,354,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的1,116,755,000港元比較升幅為98%。當中稀土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765,808,000港元，較去年之693,702,000港元上升約一倍半，約佔總營業額的80%。耐火材料產品的營業額則約為447,546,000港元，與去年的423,053,000港元基本持平，約佔總營業額的20%。由於稀土業務的優秀表現，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3%大幅上升至約48%。而已終止經營的稀土鹽類業務，本年度的利潤貢獻約為15,661,000港元，比去年的利潤23,668,000港元少。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淨溢利約555,459,000港元，比上年的約139,041,000港元上升約三倍。本年度每股盈利約31.30港仙（二零一零年度：8.48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度：無）。倘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派發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確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就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本集團稀土業務的持續經營部份營業額由去年的693,702,000港元大幅上升一倍半至1,765,808,000港元，毛利率升至逾50%。

稀土在工業中的應用與日俱增，其對經濟的影響受全世界日益關注。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更不斷推出包括「國務院關於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等保護政策，使海內外對稀土的強勢需求推動了上半年稀土產品價格全面飆升，部份產品的價格甚至出現了五至七倍的增長。雖從七、八月起，稀土產品價格受貿易商削減庫存和客戶延遲採購等影響從高位回落，但以全年計，稀土價格較年初仍有明顯增長。內銷方面，與二零一零年平均價格比較，大部份稀土產品的價格都以倍數上升了：如氧化鐳、氧化釹上升了約兩倍；氧化鎳、氧化鈹及鈮鎢共沉上升了約三至四倍；氧化鈿、氧化釷、氧化鈾更上升了逾五倍。外銷方面，由於供應量受出口配額影響，價格比內銷的更高。如氧化鈳、氧化釷、氧化鈹在年內平均出口價格比內銷的高約一倍；氧化鈿、氧化鈹、氧化釹的出口價格比內銷的更高逾兩倍以上。

回顧年內，中國政府對全國所有稀土企業都進行了大規模的環保審查。對不合格的企業可強制關停整頓，以顯示了政府對環保治理的決心。國內所有稀土企業對此舉動都非常重視。雖然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一直不遺餘力，早已達到所有環保標準，但作為國內稀土企業的佼佼者，本集團於本年亦投放更多資源於整理廠房，犧牲部份生產時間以反覆對環保生產作自我審查。儘管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減少了生產量，但本集團的環保成效得到政府各方的表揚。除了產量減少，在本年下半年於國內稀土平均價逐步下調的情況下，中國海關對稀土產品出口價的干預亦影響了出口市場，而部份國外客戶亦因稀土價格變化而抱持觀望態度並減少庫存。因此全國大部份稀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都沒有全數使用出口配額。本集團利用香港窗口之便總算將分配所得的配額用罄。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售出約2,000噸稀土氧化物，比去年減少逾三成。

下游產品熒光材料方面，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新威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面停產。取而代之，本集團與歐司朗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廠房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試產，部份產品亦已推出市場。但由於部份機器與生產團隊調試磨合階段時間較長，現時仍未達大規模量化生產，預計要待二零一二年稍後時間全面投產後才能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盈利貢獻。該公司採用世界頂尖的生產設備，以保證環保經營和生產。

稀土金屬產品方面，由於稀土氧化物乃稀土金屬之主要原材料，而年內稀土金屬價格升幅未及稀土氧化物，因此本集團主力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稀土氧化物，令附屬公司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金屬的銷量減少至不足100噸，比二零一零年度大幅減少約八成。然而由於產品平均售價比去年顯著增長逾兩倍，營業額較去年只下調了約三成。

市場分佈方面，由於出口價格高於內銷價格，出口市場的營業額比例由過去平均18%上升至約37%，其中歐洲、日本和美國分別約佔20%、9%及7%。中國市場則佔餘下的63%。

對於上游的稀土鹽類方面，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整頓稀土上游資源開採，促成國有大型企業主導的局面。上述措施影響了本集團原於湖南投資的稀土鹽類生產線的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一年一至七月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只生產了不足1,500噸稀土鹽類產品。有見中國政府對稀土礦開採的控制將越來越嚴，因此，本集團決定因應國家政策調整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把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以257,000,000元人民幣出售，較二零零八年收購該公司的成交價210,000,000元人民幣高出47,000,000元人民幣。使該業務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在計算及過去數年人民幣升值的因素後，整個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本年財務報表上反映的利潤達15,661,000港元，較去年銷售了約5,200噸產品的利潤少。出售該投資項目後本集團調整了產品結構，注重中下游業務的發展。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的423,053,000港元微升約6%至447,546,000港元，基本上持平。毛利率約21%。

回顧年內，玻璃和鋼鐵等行業的需求增長放緩，導致耐火材料的需求較為滯後。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一般耐火材料的平均價格與去年比較升幅不大，如鋁碳磚的價格比去年只上升了約一成，鎂鋁尖晶石磚及電熔鎂鉻磚的價格上升亦不足兩成。銷售量方面則比去年下跌了約一成至約40,000噸。銷量下跌使產品平均成本上升，加上出口日本的耐火材料之毛利率降低，令一般耐火材料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7%。

高溫陶瓷方面，經過二零一零年年中部份生產線的拆除，二零一一年全年只有賽隆生產線在運作。回顧年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4,500噸產品，比去年下跌約六成。平均售價與去年相若，變化在一成之內。毛利率約為兩成。

鎂砂業務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了約16,000噸電熔鎂砂，比去年輕微上升約5%，平均價格亦與去年相若，毛利率約為16%。另外，高純鎂砂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投產，於本年內銷售了約43,000噸產品，銷售額逾60,000,000港元，毛利率約24%。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日本的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了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準備引入日本的先進技術至國內，以生產水泥用定形燒結耐火材料。目前廠房主要部份，包括高溫隧道窯的建設已快將完工，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能進行試產，目標年產能為34,000噸。項目總投資額為29,800,000美元。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整體耐火材料的營業額於本年與去年相若，內銷約佔78%，外銷約佔22%。

展望

稀土作為重要的工業資源，在電子、通訊、節能、超導等諸多高科技領域有著廣泛應用，戰略地位顯著提升。此外，作為稀土應用產品的儲氫材料，亦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有著廣泛的市場擴張空間。據市場訊息顯示，二零一零年稀土在永磁、發光、儲氫、催化劑等新材料的應用佔到整個稀土應用領域的62%，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長率達到近34%。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國內稀土市場仍在逐步放緩，稀土氧化物的售價處於下降軌道。但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加強對稀土行業的監管和對新興產業的扶持，上游供給控制嚴格加上下游需求蓬勃，展望未來，雖然預期二零一二年的表現或許不如二零一一年的強勁增長，但本集團對稀土市場的發展仍審慎樂觀。

二零一一年底，中國商務部發佈了二零一二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額，總額為10,546噸。本集團作為全國通過國家環境保護部環保審查的十一間企業之一，亦率先獲得了相應的稀土出口配額，在行業中起到了表率作用。上述配額以環保審核為前

提，加上「稀土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出台等，均體現了環保對於稀土行業之重要性。另外，市場上一直傳聞的稀土專用增值稅發票或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此舉將有利於淘汰稀土行業中的中小企業和不合格企業，打擊違法生產，使稀土行業的供給更趨規範化。

另一方面，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生產的熒光材料作為節能燈的重要原材料，亦將在該公司全面投產後，受惠於政策支持而迎來快速增長。此外，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完工投產後亦將會進一步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而調整後的高溫陶瓷生產線將專注於賽隆系列產品的研發，現階段已有部份樣本送呈海外客戶並已獲得理想評價，預期高溫陶瓷產品於未來將能進一步帶動出口市場的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維持審慎的資金安排，一直保持有充裕資金在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634,847,000港元，其中包括了84,900,000元人民幣之存款抵押了給國內銀行以使國內附屬公司獲得80,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於年末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232,649,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9%。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一中國銀行提供了若干企業擔保，使本集團擁有49.9%的合營企業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獲得該銀行的貸款融資。於本年末日，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利用該擔保向該銀行提取了共4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

除了上述之存款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除了上述之擔保外，本集團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除了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存在息差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的升值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匯率風險，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亦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共約1,100人，包括多名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回顧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55,796,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經常安排在職培訓與員工以保持其專業水平。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更外聘專業人員到宜興總部向員工解說內部監控的重要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